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A 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结果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R+7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金风科技本次 A 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4、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金风科技	指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次 A 股配股	指发行人根据《A 股配股说明书》，按照 10: 1.9 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 日	指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全体 A 股股东	指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风科技 A 股股东
A 股配股对象	指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 A 股配股认购的金风科技 A 股股东
日	指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 A 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A 股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4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金风科技本次 A 股配股共计配售 545,35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上市。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 A 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 A 股股份上市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金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02.SH, 2208.HK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前 A 股总股本	2,906,142,460 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 A 股股份	545,352,788 股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 A 股总股本	3,451,495,248 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金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02.SH, 2208.HK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资本:	3,556,203,300.00 元（配股前）; 4,101,556,088.00 元（配股后）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电话:	010-67511996
传真:	010-67511985
公司网址:	http://www.goldwind.cn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

	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武钢	董事长	现任	52,217,152	62,138,411
王海波	董事兼总裁	现任	715,000	850,850
曹志刚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现任	12,893,431	15,343,183
赵国庆	董事	现任	0	0
古红梅	董事	现任	0	0
高建军	董事	现任	0	0
黄天祐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杨校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罗振邦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王孟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洛军	监事	现任	0	0
肖红	监事	现任	0	0
鲁敏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冀田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吴凯	执行副总裁	现任	715,000	850,850
刘春志	首席财务官	现任	0	0
马金儒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715,000	85,0850
周云志	副总裁	现任	715,000	85,0850
刘日新	副总裁	现任	0	0
刘河	总工程师	现任	0	0
翟恩地	总工程师	现任	0	0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日新外，无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日新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79,300 股；本次 A 股发行前后，刘日新持有公司 H 股股份无变动。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新疆风能、三峡新能源、和谐健康保险。

1、新疆风能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6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6010721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

新疆风能持有公司的 128,490,000 股股票被质押。

2、三峡新能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1,864,490.14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保险”）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古红梅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3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47688429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本次 A 股配股导致 A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配股前 (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本次 A 股配股后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88,696,502	16.82%	581,548,837	16.85%
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479,483,649	16.50%	570,585,542	16.53%
3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373,957,073	12.87%	445,008,917	12.8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877,610	2.06%	71,254,356	2.0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5,000,032	1.89%	65,450,038	1.90%
6	武钢	52,217,152	1.80%	62,138,411	1.8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2,860,587	1.47%	51,004,099	1.48%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5,028,184	1.21%	41,683,539	1.2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67,915	1.08%	36,985,264	1.07%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94,709	0.86%	29,862,704	0.87%

（五）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2,906,142,460	100%	545,352,788	3,451,495,248	100%

本次有效认购股数 545,352,78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发行人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高管认购的股份进行管理。

三、本次 A 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A股545,352,788股，本次A股配股发行股份上市后可流通股数为3,451,495,248股；其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公司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中登对高管认购的股份进行管理。

2、发行价格：7.02 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R+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R+5 日）；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28,376,571.76 元；

6、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 A 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32,918,251.61 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30,627,012.57
审计验资费用	179,245.28
律师费用	849,056.60
信息披露费	771,698.11
证券登记费及其他	491,239.04
合计	32,918,251.61

每股发行费用为 0.06 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3,795,458,320.15 元；

8、A 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112 元/股（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A 股发行后每股收益：0.7668 元/股（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A 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4011_A0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配售股数 545,352,78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28,376,571.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918,251.61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5,458,320.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45,352,7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250,105,532.15 元。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主要股东新疆风能、三峡新能源、和谐健康保险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

四、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55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石迪、吴俊
项目协办人：	邬岳阳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风科技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